

正本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 政府质量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包：1标包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受托人（乙方）：陕西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9日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

1标包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受托人(简称乙方): 陕西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1标包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范围:

根据省水利厅工作安排,围绕我省水利发展改革总体部署和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水利监督指标体系,提升监督工作质量,完成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项目工作。主要服务范围及任务有:

(1) 编制陕西省2024年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计划。

(2) 完成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情况分析。

(3) 结合年度质量监督履职巡查、质量工作考核、项目稽察对榆林市、延安市、铜川市共55个项目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进行检测。

(4) 省水利厅安排的其他监督检查有关工作。

2. 服务的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服务的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对在水利建设工程中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

(2) 对参建单位的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对施工单位的现场实验室、“三检制”及其他施工质量行为进行检查。

(4) 对有关产品制作安装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检查。

(5) 根据项目特点分项目类型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关键部

陕西省水利厅
合同专用章
2024.08.21

位质量和重点环节进行检查。

(6) 对工程存在质量缺陷进行专项质量检测复核。

(7) 本年度计划检测的水利工程类型主要有：水库（枢纽）工程、堤防及河道治理工程、输配水工程、灌区改造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淤地坝工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成果资料：(1) 水利工程政府质量检测情况月报。(2) 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工程质量检测成果报告。(3) 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4) 全省水利建设项目政府质量检测工作报告。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人的要求。

4. 技术服务验收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验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报告、规划、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如工作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提供以上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供工作条件的时间为合同有效期内。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进行检查。在按合同规定乙方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甲方有权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履行或遵守职责；若置之不理或不予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报酬。

5. 按照相关验收规定统一要求组织验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并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抽检频次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2. 与本项目有关的验收、所有审计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3. 按时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4. 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甲方随时对项目的进度和服务内容进行检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金额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成交价） 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888400.00） 此费用为成交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成交人的合理利润。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三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双方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30%。 即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266520.00元）。

2.2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1标包成果初稿提交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60%。 即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零肆拾元整（¥533040.00元）。

2.3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1标包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10%。 即人民币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88840.00元）。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陕西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分行站北路支行

账 号：61001641208052504216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每期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甲方不对因非甲方因素引起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延迟承担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

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工作成果除甲方外，乙方不得向外公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应永久保密。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乙方已经为所抽检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在实施前向甲方提出，并遵循回避原则，具体实施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乙方具体检测内容参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40%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的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2. 甲方或乙方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合同价 1%~3%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合同费用的 1%~3%。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牛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杨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

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2024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2024 年 12 月 9 日

